《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19年11月22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无锡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锡建科〔2019〕2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56号），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无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无锡市公安局多次调研协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明确了《办法》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中的人防工程），涉密工程、特殊人防工程除外。

（二）明确审查内容。《办法》明确联合审查即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技防设计等采用数字化在线审图进行联合审查，同时明确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等七项内容。

（三）明确审查程序。《办法》从委托方式、技术咨询方式环节做了明确的说明，从审查申请环节的上传资料规范性方面提出了要求，从审查受理环节的材料符合性方面做了说明。同时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送审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要求。

（四）明确审查时限。《办法》中明确，超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审图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大中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小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明确监管责任。《办法》指明，住房城乡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合审查监督管理，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强化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责任，依法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